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  
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又詔除田之租  
稅

臣按文帝在位豈一切無所用度哉蓋恭儉節用  
國有餘蓄之明效也我

聖祖得國之初凡事草創無所因仍然而免租之詔  
無歲不下視漢文益數焉洪武二年二月免租之  
詔凡三焉三年又免應天以至無爲州等七郡徽  
州池州等九郡又山東河南布政司一年四年又

有免兩浙江西之詔五年有免應天等五府之詔九年有免山東陝右之詔十一年有免太平等六州宜興等四縣之詔十二年有全免北平之詔至十三年乃下詔曰荷上天眷佑君主華夷十三年倉廩盈府庫充今民力未甦凡天下今年夏稅秋糧盡蠲免之嗚呼我

聖祖革命建極之初正創制立度之始凡宮室禁衛官署城池藩府與夫壇壝學校禮樂器用一一皆當割置矧干戈甫定之餘人民疲困之極列屯坐食仰給者多分官置吏祿食者衆所費比于承平

之世奚翅千萬尚有餘貲以資用度而免租

無歲無之矧今承

列聖重熙累洽之後垂拱仰成百度脩舉伏願法漢文之儉德體

聖祖之仁心使國計常足而有餘蓄時令有司計國儲之多寡因歲事之登耗屢下寬征之詔以甦農民之困所以固結人心者在是所以培植國本者在是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

所出歲輸絹或綾緇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  
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  
無過十二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  
之

陸贄曰租庸調之法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  
之利害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法  
制均一下不困而上用足兩稅之法每州各取大  
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多者定爲兩稅額惟以資  
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

馬端臨曰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  
始于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  
始于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于鞅唐租庸調之  
良法壞于炎

臣按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  
助徹亦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竊以  
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  
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爲易兩稅以資產爲宗未  
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  
率然兵興廢廣不能不于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

之弊非法之弊也然唐此法至今行之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為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于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稅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為額也其額數則具于黃籍總于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戶編為里甲十年一度輪差所謂絹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

吏不能以為姦民不至于重困陸贄所謂其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歛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者我

祖宗取民之制足以當之矣

### 以上賦稅

明王慎德匹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致者使其自致也

春秋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左曰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漢文帝却千里馬

光武詔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其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帝乃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陪煬帝幸江都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由是郡縣競務剝削以充貢獻民外為盜賊掠內為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唐制州府歲市土所

以為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唐之祖宗以此為制後世子孫乃有如代宗之生日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者德宗之臣有日進月進因而得遷官者嗚呼祖宗立制之善而子孫猶繼之以不善况貽謀不善者哉

五代周太祖命王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下詔悉罷之詔略曰所奉止于朕躬所害被于百姓又曰積於有司之中甚為無用之物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

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

孝宗詔諸路毋得假貢奉為名漁奪民利

臣按有土則有貢是以取于民也有制而庶邦惟正之供所供者郊廟祭祀之品宮闈甘旨之奉軍國兵戎之需與夫衣服食物日用之不可闕者耳我太祖于國初即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鱠之屬皆有資于國用者著為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竒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用則折租以市其取民也可謂薄矣

蓋治國者不能不取于民亦不可過取于民不取乎民則難乎其為國過取乎民則難乎其為民是以善于制治保邦者必立經常之法以為養民足國之定制所謂禹貢貢賦二者是已若漢之告緡筭舟車之令唐之借商稅間架之法宋之經總制錢之類皆罔民取利之具不可行也

經制之義

周禮太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郭在城二曰

四郊之賦去國三曰邦甸之賦二百四曰家削之賦

三百五曰邦縣之賦四百六曰邦都之賦五百七曰

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職幣所掌餘財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

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

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

式

葉時曰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財則是周公之節

財乃所以理財也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曰金玉貨

布帛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內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合用財皆受之太

關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

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

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

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吊用即九貢凡萬民之貢以

充府庫即九職凡式執貢九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凡王之

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

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

臣按大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交相稽考用之于外者取之于內用之于內者取之于外此宮中府中共為一體而內外之情通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恐外人知而中

止者有矣此古人之深意也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劉葵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謂職

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  
疾惟利是積則或傷于仁惟節是求則或害于義  
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故必  
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  
式之法知其治之本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  
害乎王之所以皇建其極于天下者矣故冢宰施  
其法于上者也司會察其法于下者也則有傷于  
國有蠹于民蓋得以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  
以攷之防吏之奸欺非以戕吾民也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

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  
入于職幣

職內掌邦之賦入

職歲掌邦之賦出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  
掌事者之餘財

廩人

見前恤民  
之患內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  
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臣按成周理財之官有太宰以制其出有司徒以

制其入而其官屬之太宰者有職內以會其入有  
職歲以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  
之以司會掌之以司書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有  
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有所  
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或以分其財守或以取其  
財用是固人君治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  
也原其所以經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  
有義用財有禮而已先儒謂自其係之九兩以定  
其業任之九職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  
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財也財足矣然後

九賦之法以取之又制爲九式之法以用之夫有  
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  
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制故九  
貢又次之由是觀之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  
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  
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  
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  
以往

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  
有年

朱熹曰詩言于此大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爲祿食  
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  
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

謝枋得曰民生于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于  
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  
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歛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  
收入廩陳者卽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從古  
以來豈無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年者上之人歛  
散得其道也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貨幣郡國四時

上月日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鄙諸官  
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幣  
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  
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  
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併其職于少府

臣按母將隆言于哀帝曰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  
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  
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  
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應劭註漢書謂縣官公作  
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以爲異政由是觀之在大

司農者國家之公用也在少府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乃田賦之常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之餘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于周然出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濫費

漢高祖時張倉爲計相

唐置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恩數與參樞同

按大學以用人理財爲平天下之要道前代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同以相稱一以用人一以理財皆相佐其君以平治天下者也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二曰度支三曰金四曰倉

李翱作平賦書謂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

楊炎言于德宗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疾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而知無以計天下

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

臣按德宗為君楊炎為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強人意范祖禹謂炎知為相之體德宗知為國之務後世所當法也及德宗宣索于諸道而救其勿使宰相知李泌知德宗非禮誅求而惆悵不敢言胥失之矣然德宗之失是猶知所畏而泌之失則是為人臣而不忠也

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

臣按自唐李吉甫為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為景

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于祥符田况作于皇祐  
衮作于治平韓絳作于熙寧蘇轍作于元祐元祐  
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日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  
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  
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為豐殺增減者也使  
今之知昔而後之知今以歲計定國用實有賴于  
斯焉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為之備不可臨事厚歛于  
人始于講武殿置封樁庫常欲積緣帛二百萬易胡  
人首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

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內牽于繁文外撓于疆敵  
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于民又多伐異  
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鉅商之  
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議不  
審行之未幾即區區較其失得尋議廢格使上之爲  
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  
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于事  
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

之有法收之有時止于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  
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常秩者埃闕則補否  
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自宰相以下任子  
之法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  
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  
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  
可言也而况于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  
莫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  
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特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  
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文使見在

行義補遺要 卷二 四十一  
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  
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失今不治必為痼疾今  
臣亦云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  
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  
之利實居其半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  
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  
十九也今

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

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  
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  
入蓋以此地

朝廷國計所資故也伏願 明主一視同仁念此  
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率悉從寬省又  
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  
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無虧于國計下不殫于民  
力一方得安則四方咸賴之矣

### 市糴之令

易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



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大市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價者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

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

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

國服為之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

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

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

莫尚于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

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為息一語行青苗

以誤天下可乎

漢武帝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于郡國盡籠天下之

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  
物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于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

所以便民也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則是特攫取之耳

唐德宗以宦者為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

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

及腳價錢名為宮市其實奪之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然置司而以市兼

舶為名則始于宋焉元因宋制每歲招集舶商于

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

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于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

海外諸蕃之進貢者盖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

其八也

以上市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于市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君歛之

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歛散之

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

鉅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鉅百萬春以奉  
 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饒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  
 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  
 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  
 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  
 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  
 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  
 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于糶也

平糶法始于魏李悝然豐則取之于民歉則捐以  
 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  
 之自唐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糶於關中  
 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  
 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糶可至百餘萬斛是唐  
 始以和糶充他用至于宋而糶遂為軍餉邊儲一

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糶熙寧劉佐體量寄糶元

年王子淵因綱舟利俵糶熙寧年設均糶政和年

害設寄糶以權輕重俵糶熙寧年設均糶政和年

行以人戶家博糶熙寧年以歲月餘糶允糶詔准

柴田土均敷博糶熙寧年以歲月餘糶允糶詔准

元

行義補集要 卷二 五  
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  
遂以茶鹽貨物國家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  
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于  
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  
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  
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  
一也

神宗用王安石行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青苗之法假周禮國服為息之說其所以為民

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  
未嘗欲徵錢取息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  
者

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  
之任土作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糴者  
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而賦而有  
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市之說昉于周官泉府  
糴之說昉于李悝平糴然其初立法也皆所以便  
民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無一毫征利富  
國之意焉後世則爭商賈之利利民庶之有矣豈

古人立法之初意哉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鑄幣之始然皆緣水旱以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貨財也

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圜法

謂均而通之法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

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布無征而作布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于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能以無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

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  
之作重幣以行之于是乎有毋權子而行民皆得焉  
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于是乎有子  
權毋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  
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之則將厚取于民民不  
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  
肉好皆有周廓內廓為好外廓為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  
焉錢有文其製如此重者毋也輕者子也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後唐武宗欲放不可  
後世弛私錢禁始此禁弛則民得專其利矣利者  
爭之端也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人主  
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鑄五  
銖錢

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筴失之太輕五銖最  
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覲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于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于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

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鑄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自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鷲眼綆繯或爲荇葉又不知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

唐高祖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憲宗敕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五代周世宗毀佛像以貯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德

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于他國歸于蠻夷關防不嚴法製隳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貲之價靡有限之財雖萬物爲銅陰陽爲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于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



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曰增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大抵國計仰給于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于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為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

以上言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傳別為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也

後世契券文約之始

漢武帝時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索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無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

行后世褚幣肇端于此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此指法所

由起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

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于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

二十尋置便錢務此即唐人飛錢之法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

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入

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禁交子

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為

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神宗時改交子務為錢引務

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

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

便矣

高宗時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

並許允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又謂之錢引謂之

關子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且楮之造始于漢

三代以來未有也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

厚齎貿易蓋執券以取錢非以券為錢也宋自真

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

始直以紙為錢矣

行義補遺卷二 卷二 五十五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嘗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

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救之則流行矣  
臣按宋人為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為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久非錢之物  
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手接未之救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于偽鈔之弊在于

多所以通行鈔法者請稽古三弊之法以銀為上幣鈔為中幣錢為下幣以中下二幣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而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矣

###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鹽之名始著于此然是時以下貢上資食用而

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塩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

流于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  
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  
者三如出于海出于井出于池三種之外又有出  
于地者出于山者出于木石者大抵鹽生民日用  
之不可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  
鹽刮于地不散鹽熬于賓客共其形鹽象散鹽王之  
膳羞共飴鹽味甘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晏曰苦鹽以共祭祀者取其成于自然與夫玄  
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散鹽取其治洽四海能

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以  
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  
筭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  
釜而給之于是說桓公伐菹薪煮海水為鹽令北海  
之眾無得聚庸而煮鹽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不過掌其  
政令之厲禁不在于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  
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言曰先王塞人  
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

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予之  
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治于上也其意不  
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  
來矣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

漢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  
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以爲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  
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鹽雖始于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此以此知天  
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

北魏時于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  
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  
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群生而糴  
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  
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于貧宜弛  
禁與民共之

元魏音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

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  
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  
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胡寅折衷琛緡之  
言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  
之民則縱未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  
公室有近寶之害琛緡之言皆未得中道也惟官  
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  
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  
萬緡其後乃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

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我朝于天下產鹽  
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各有定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  
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  
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  
存積既興常股遂少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  
今日之存積亦無異于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  
而支出難其利微矣竊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

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

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爲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趨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爲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者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凍先于該管官司告之官給以券其所煮之盆

定爲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爲則其盆皆官鑄非官給者不許用也所得鹽錢貯于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旣行不必追徵于竈戶也不必中納于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銷他日未然之害矣乞以此先行于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行于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晒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

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八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臣按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今則一水可通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于兩岬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

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年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與執照給以見鹽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息矣 今日最資國用者惟是未鹽與顆鹽耳未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于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于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出于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



行義補遺卷二  
出于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于天者歲額或  
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關中解鹽與海鹽異  
近聞商賈中納解鹽守支待次至十數年商賈患  
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宜于海鹽存積多餘  
之處估以時價償之可也况解池切近西北二邊  
于用為急為可不預為邊儲之計哉

以上言鹽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  
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墮  
罷之

